



以经营主体的体验为指标 以经营主体的满意为目标

全国政协委员热议上海如何优化营商环境

思想众筹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连续7年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推出150项务实举措,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号角持续吹响。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上海有哪些“优先项”与“着力点”?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们纷纷建言献策。

公平竞争 竞相发展

“营商环境是一篇大文章。”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上海市委主委邵志清认为,优化营商环境首先应该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法治化和国际化最终都是支撑市场化的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提出,海纳百川是上海城市精神的核心,国际化大都市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是开放性。包容性和开放性,是市场化的基础,也是法治化和国际化的关键。而一流营商环境的内涵,正是包含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在邵志清看来,市场的公正性、准入性非常关键,“是否有市场壁垒、开放性如何等,都是影响营商环境市场化的重要因素。”他提到,现在许多企业参与招投标的准入条件依旧很难。对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应该一视同仁,

■ 海纳百川是上海城市精神的核心,国际化大都市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是开放性。包容性和开放性,是市场化的基础,也是法治化和国际化的关键。

■ 对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应该一视同仁,不能戴“有色眼镜”,或有资源倾斜。“企业不应该以‘所有制’来划分,而是应该看是否‘合法经营’,是否有足够市场竞争力。”

■ 随着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行为“越位”与“缺位”情形很少再出现,基本形成“到位”局面,在新的发展阶段,需要解决的是“精准站位”问题。一方面,大道至简、政简易行;另一方面,大道为公、以民为本,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 法治化意味着“稳定”,即政策不能反复多变,让企业无所适从,失去信心与预期。国际化意味着营商环境对标的是世界最好水平、最高标准,应该注重营商环境的整体生态。

■ 把基层公务员队伍建成一支高效、干净、高质量的队伍,事关政府的形象,事关政策的落地,事关民心。

不能戴“有色眼镜”,或有资源倾斜。“企业不应该以‘所有制’来划分,而是应该看是否‘合法经营’,是否有足够市场竞争力。”

吕红兵认为,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经营主体是主体、是主角,应当以经营主体的体验为指标、以经营主体的满意为目标。在上海,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应当均衡发展,各类经营主体也要活力充分。“经营主体的结构均衡性、发展动力内生性,构成了上海营商环境优化的主体性特征。从这一角度而言,正是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优势。”

强化法治 营造生态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是引领,是服务,是规范,是保障。”吕红兵提出,随着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行为“越位”与“缺位”情形很少再出现,基本形成“到位”局面,在新的发展阶段,需要解决的是“精准站位”问题。一方面,大道至简、政简易行;另一方面,大道为公、以民为本,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吕红兵举例说,上海已经推出国内首份省级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通过免罚清单方式细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使原则化的制度变为易操作的规则,进而落地实施,惠及经营主体和社会百姓,无疑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添砖加瓦。“从这一个角度而言,法治政府建设,是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得分项之一。”

邵志清认为,法治化意味着“稳定”,即政策不能反复多变,让企业无所适从,失去信心与预期。同时,国际化意味着营商环境对标的是世界最好水平、最高标准,应该注重营商环境的整体生态。其中,反馈与评价能够彰显感受度。“比如‘一网通办’,我们有内部的评价体系,但从外部的角度来看,内部也同样重要。”他建议,可以让海外侨团组织中熟悉国内外情况的专业人士来评价国际化程度,参考他们的评价建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吸引人才 建设队伍

“从吸引人才的角度而言,

需要为更多青年创造干事创业的机会。”邵志清告诉记者,这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之一,要从适合青年成长发展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制定普惠性的相关政策。同时,政策执行需要更加透明化,真正贯彻落实下去。“不能制定的文件说得头头是道,操作执行的时候却是另一回事。”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文史研究馆馆长汪胜洋认为,优化营商环境还要注重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尤其是基层行政部门、执法部门、公共服务部门的队伍建设是核心。

他分析,企业日常办事,主要跟基层打交道。政府那么多的政策是通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下去的,他们如何服务、水平如何、廉政如何,直接影响到大家对营商环境的感受,出问题最多的也在这个环节。“把基层公务员队伍建成一支高效、干净、高质量的队伍,事关政府的形象,事关政策的落地,事关民心。”

特派记者 陈佳琳 屠瑜
(本报北京今日电)

两会自拍杆



立法保障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 周桐宇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贡献了我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民营经济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政策扶持存在一定温差,市场竞争面临隐形壁垒,融资信贷、信用修复、企业减负等普惠性偏弱,包容审慎监管及企业合规有效性显属不足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因此,亟需制定民营经济促进基本法,切实发挥立法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根本作用,以立法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立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隐形壁垒开展清查整顿行动,同时立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破除投融资等环节的制度性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统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立法进程,努力营造友好型营商环境;通过立法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极大提振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心。

本报记者 姚丽萍 整理
陈正宝 撰

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引导基层医院产科延伸产后服务

合力促进高质量托幼机构建设

婴幼儿托育问题是很多家庭面临的难题。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妇产科学系主任徐从剑建议,汇聚多方力量,促进高质量托幼机构建设。

徐从剑介绍,尽管目前全国已有7000余家月子会所,也有不少月嫂培训机构为支持居家育

儿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总体上存在机构数量不足、人员数量欠缺、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服务面不广,对产后一个月至三岁前这一重要时期基本不能覆盖等问题,严重困扰年轻夫妇,对生育意愿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个别严重的甚至可能引起产后抑郁症的发生。

他建议:首先,鉴于出生人口已明显下降,基层医院的产科力量出现一些富余,可考虑支持部分基层妇幼保健院延伸产后月子服务,或向社区提供更加明细和直接的产褥期孕产妇保健服务及婴儿养护。其次,可以预见未来幼儿园和小学可能出现的冗余,建议相关部门及早谋划,改变空间

布局,培训相关人员,将其转变为托幼机构。如能与敬老院相邻而居,则可促进老幼互补互助,其乐融融。最后,支持、引导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优质托幼机构建设,与政府举办的托幼机构相辅相成、竞争优化、互相促进。

特派记者 屠瑜 陈佳琳
(本报北京今日电)